

合同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托养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WZZC2026-C3-810015-YZLZ

合同编号：WZZC2026-C3-810015-YZLZ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

采购计划号： WZZC2026-C3-810015-YZLZ

合同编号： WZZC2026-C3-810015-YZLZ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810015-YZLZ

签订地点： 岑溪市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 项

合同总金额：陆拾伍万伍仟元整（¥655000.00）

2.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p>一、项目概况</p> <p>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任务为 440 人。经岑溪市残联党组、理事会研究决定，实行分片推进方式实施项目，因此 2026 年项目主要在南渡镇、马路镇、波塘镇、三堡镇等 4 个镇实施。如这 4 个镇没能足额实施，则增加在其他乡镇实施。</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乡镇</th><th>任务数（人）</th></tr></thead><tbody><tr><td>1</td><td>南渡镇</td><td>132</td></tr><tr><td>2</td><td>马路镇</td><td>100</td></tr><tr><td>3</td><td>波塘镇</td><td>98</td></tr><tr><td>4</td><td>三堡镇</td><td>110</td></tr><tr><td>合计</td><td></td><td>440</td></tr></tbody></table> <p>二、服务对象</p> <p>项目服务对象为就业年龄段（年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p> <p>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服务对象。</p> <p>三、工作要求</p> <p>1、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应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实际在服务项目表选取，可以选取其中一项或多项。</p> <p>2、服务形式：服务形式为居家托养服务，即通过采购确定的组织、机构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p>	序号	乡镇	任务数（人）	1	南渡镇	132	2	马路镇	100	3	波塘镇	98	4	三堡镇	110	合计		440
序号	乡镇	任务数（人）																		
1	南渡镇	132																		
2	马路镇	100																		
3	波塘镇	98																		
4	三堡镇	110																		
合计		440																		

的服务。

3、**托养服务时间：**居家托养服务，服务期限时间不少于 5 个月（含 5 个月），每月服务 1-3 次，服务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残疾人家属、邻里服务时间参照成交供应商服务时间标准，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4、**托养接待要求：**（1）成交供应商接受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申请后，工作人员应详细登记服务对象的家庭情况、残疾类别和残疾等充分解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隐私保护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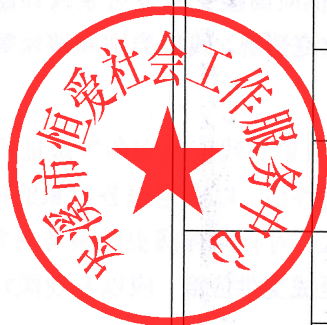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服务对象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证明、专业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和体检报告等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服务对象的托养适宜性，评估结果应告知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对有精神病史的服务对象，确定其病情稳定并适宜从专业医疗机构转介至成交供应商，应以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为准。

（3）成交供应商和残疾人家属、邻里应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开展托养服务，不得随意调整删减服务内容。

5、（1）**服务内容（每人）：**

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表（供项目实施时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

服务项目	服务主要内容	单人工作时长（小时）/次
生活照料和护理	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风俗和饮食习惯，应提供膳食和饮用水的供应服务，并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提供点餐、加餐、助餐、送餐等服务。	2
	提供起床、洗漱、穿脱衣物等起居服务，陪护洗浴、如厕、身体清洁等护理服务，床铺整理、室内清洁等卫生服务。	2
	提供服药、辅具使用、陪护购物等特殊服务。	2
	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无特殊情况应保证其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 1 小时。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应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自行洗漱、自助饮食、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和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	2
	应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劳动能力训练。	2
	提供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服务等技能培训，以及健康教育、自我护理等知识培训。	2
社会适	提供基本礼仪、基本人际关系、两性知识等社会行	2



			应能力训练	为准则和常识的教育辅导，宜提供社会沟通能力、沟通技巧的培训。	
				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2
				提供模拟场景和真实场景(如超市、银行、公共交通等场所)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宜提供物品购买、钱币存取、交通工具乘坐、寻求帮助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2
				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2
				应能够开展有助于服务对象人际交往能力提升和兴趣培养的文体娱乐活动。	2
				提供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身体运动功能恢复或代偿。	2
			运动功能训练	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规划，选择合适的训练方法，确定恰当的运动量，并定期对服务对象监护人进行必要的运动功能训练的培训。	2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职业适应性测评，包括：身体功能、职业潜能认知能力、社交与心理、工作适应和工具使用等宜进行模拟工作环境或适应职场的实际能力评估，并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和职业潜能分析其职业能力，训练其职业技能提升其职场适应能力	2
				根据应性测评结果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并提供职业规划指导服务。定期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劳动能力，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提供职业介绍、辅助性或支持性就业服务。	2
				对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应提供适宜的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安全保护应与服务对象的劳动能力相匹配。成交供应商应与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	2
<p>(2) 成交供应商要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居家托养服务协议，协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数量、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及双方义务等必要事项，制定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对居家托养残疾人及其潜在需求建档，并充分考虑托养对象及其家属或监护人的居家托养需求，制定适合托养对象的个别化服务方案，托养方案得到托养对象家属或其监护人的认可。在一户一案协议书中应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数量、服务方式、服务流程、</p>					

服务时间及其它必要事项。

(3) 成交供应商为每个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每次服务时间 2 小时，根据计划、协议、服务方案开展托养服务工作，项目结束后提交服务情况统计表等上述完成过程的一系列档案资料。

(4) 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享有自主选择单项服务内容和对服务质量评价的权利。服务评价方式为满意度调查、现场评估、自查报告。满意度调查每年应不少于一次；自查评定周期宜为每季度一次；现场评估应以核查材料、实地检查、服务对象问卷调查、自查报告为依据综合评价；还可设立意见箱、召开座谈会、家长会、社会投诉等方式进行服务质量的社会监督。服务对象未达到预期满意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验收前）就服务对象意愿继续进行托养服务，直到满意度达标。

6、托养服务规范：服务规范参照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号）“居家托养服务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标准执行。

7、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

(1) 资料收集：成交供应商要根据桂残联字〔2024〕3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到乡镇按程序筛查落实符合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为其填写申请表，“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建立一人一档，个人档案资料应有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情况记录表、服务照片及其他材料等。

(2) 档案整理：应包括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对象名册、项目执行报告、服务对象名单公示照片、监督检查有关材料、一人一档材料、其他材料等。档案材料应按项目实施步骤及时收集整理，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于 2026 年 9 月前完成所有材料整理完整。

四、项目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对象和内容，按专、兼职结合原则设置岗位与配置人员：

(1) 管理岗：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应不低于 1 名。①具有管理工作、社会工作、社会福利、康复医疗等相关学历或相关职业经历。②遵纪守法，熟悉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掌握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知识。

(2) 专业技术岗：应根据托养服务需求，配备专兼职的①医师或康复治疗师或护士、②财务人员、③社会工作者、④心理辅导人员、⑤就业服务指导人员等。有精神残疾托养服务对象的成交供应商应有专职或签约的精神卫生医疗工作人员。以上五个岗位每个岗位应配备不低于 1 名人员。①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水平能力证明。②遵纪守法，具有从

		<p>事残疾人工作的职业素养。③具备提供残疾人社会工作、医疗或康复、就业指导、心理咨询或疏导等专业服务的能力。</p> <p>(3) 工勤服务岗:应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配备相应的护工、安保、厨师、清洁工等各类服务人员,以上每个岗位人员配备应不低于1名。①遵纪守法,具有从事残疾人工作的职业素养。②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并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p> <p>(4) 可招募一定数量的志愿者,涉及的使用承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	--	--

3. 合同总价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为440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其中:

序号	乡镇	任务数(人)
1	南渡镇	132
2	马路镇	100
3	波塘镇	98
4	三堡镇	110
合计		440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标准:

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不得少于5个月,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服务对象家中(上门服务)。
3. 服务标准:①居家托养服务,服务期限时间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服务1-3次,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残疾人家属、邻里服务时间参照乙方时间标准,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每次服务结束后由残疾人(或监护人)签名确认。②服务规范参照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号)“居家托养服务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标准执行。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验收标准：

参照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广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262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3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残联字〔2022〕2号）、关于印发《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岑残联字〔2026〕1号）内容进行验收。

5. 验收方式：

①甲方自行验收或聘请第三方验收。验收小组采取现场验收与服务档案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现场验收随机抽取15%的服务对象。实施现场回访、考察，记录项目履约的情况并签字确认；

②按照采购合同中的服务各项承诺、服务标准、质量、数量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对验收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验收小组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核对合同有关内容也无法确定的，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甲方无法确认乙方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③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①签订合同开展服务后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10日内支付30%预付款。

②所有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③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 项目开工作业前必须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做到安全作业。

3. 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4月13日	乙方：(章) 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年4月1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黎芸	法定代表人：蔡东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年 月 日	乙方（章）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需求																		
1	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任务为 440 人。经岑溪市残联党组、理事会研究决定，实行分片推进方式实施项目，因此 2026 年项目主要在南渡镇、马路镇、波塘镇、三堡镇等 4 个镇实施。如这 4 个镇没能足额实施，则增加在其他乡镇实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乡镇</th> <th>任务数（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南渡镇</td> <td>132</td> </tr> <tr> <td>2</td> <td>马路镇</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波塘镇</td> <td>98</td> </tr> <tr> <td>4</td> <td>三堡镇</td> <td>11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440</td> </tr> </tbody> </table> <p>二、服务对象</p> <p>项目服务对象为就业年龄段（年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p> <p>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服务对象。</p> <p>三、工作要求</p> <p>1、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p>	序号	乡镇	任务数（人）	1	南渡镇	132	2	马路镇	100	3	波塘镇	98	4	三堡镇	110	合计		440
序号	乡镇	任务数（人）																				
1	南渡镇	132																				
2	马路镇	100																				
3	波塘镇	98																				
4	三堡镇	110																				
合计		440																				

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应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实际在服务项目表选取，可以选取其中一项或多项。

2、**服务形式：**服务形式为居家托养服务，即通过采购确定的组织、机构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

3、**托养服务时间：**居家托养服务，服务期限时间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服务1-3次，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残疾人家属、邻里服务时间参照成交供应商服务时间标准，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4、**托养接待要求：**（1）成交供应商接受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申请后，工作人员应详细登记服务对象的家庭情况、残疾类别和残疾等充分解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隐私保护需求。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服务对象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证明、专业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和体检报告等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服务对象的托养适宜性，评估结果应告知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对有精神病史的服务对象，确定其病情稳定并适宜从专业医疗机构转介至成交供应商，应以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为准。

（3）成交供应商和残疾人家属、邻里应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开展托养服务，不得随意调整删减服务内容。

5、（1）**服务内容（每人）：**

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表（供项目实施时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

服务项目	服务主要内容	单人工作时长（小时）/次
生活照料和护理	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风俗和饮食习惯，应提供膳食和饮用水的供应服务，并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提供点餐、加餐、助餐、送餐等服务。	2
	提供起床、洗漱、穿脱衣物等起居服务，陪护洗浴、如厕、身体清洁等护理服务，床铺整理、室内清洁等卫生服务。	2
	提供服药、辅具使用、陪护购物等特殊	2





				服务。	
				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无特殊情况应保证其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应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自行洗漱、自助饮食、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和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	2
				应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劳动能力训练。	2
				提供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服务等技能培训，以及健康教育、自我护理等知识培训。	2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提供基本礼仪、基本人际关系、两性知识等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的教育辅导，宜提供社会沟通能力、沟通技巧的培训。	2
				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2
				提供模拟场景和真实场景(如超市、银行、公共交通等场所)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宜提供物品购买、钱币存取、交通工具乘坐、寻求帮助等知识和技能培	2
				训。	
				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2
				应能够开展有助于服务对象人际交往能力提升和兴趣培养的文体娱乐活动。	2
			运动功能训练	提供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身体运动功能恢复或代	2
				偿。	
				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规划，选择合适的训练方法，确定恰当的运动量，并定期对服务对象监护人进行必要的运动功能训练的培训。	2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职业适应性测评，包括：身体功能、职业潜能认知能力、社交与心理、工作适应和工具使	2



训练	用等宜进行模拟工作环境或适应职场的实际能力评估，并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和职业潜能分析其职业能力，训练其职业技能提升其职场适应能力	
	根据应性测评结果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并提供职业规划指导服务。定期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劳动能力，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提供职业介绍、辅助性或支持性就业服务。	2
	对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应提供适宜的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安全保护应与服务对象的劳动能力相匹配。成交供应商应与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	2

(2) 成交供应商要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居家托养服务协议，协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数量、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及双方义务等必要事项，制定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对居家托养残疾人及其潜在需求建档，并充分考虑托养对象及其家属或监护人的居家托养需求，制定适合托养对象的个别化服务方案，托养方案得到托养对象家属或其监护人的认可。在一户一案协议书中应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数量、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时间及其它必要事项。

(3) 成交供应商为每个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每次服务时间 2 小时，根据计划、协议、服务方案开展托养服务工作，项目结束后提交服务情况统计表等上述完成过程的一系列档案资料。

(4) 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享有自主选择单项服务内容和对服务质量评价的权利。服务评价方式为满意度调查、现场评估、自查报告。满意度调查每年应不少于一次；自查评定周期宜为每季度一次；现场评估应以核查材料、实地检查、服务对象问卷调查、自查报告为依据综合评价；还可设立意见箱、召开座谈会、家长会、社会投诉等方式进行服务质量的社会监督。服务对象未达到预期满意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验收前）就服务对象意愿继续进行托养服务，直到满意度达标。

6、托养服务规范：服务规范参照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

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号）“居家托养服务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标准执行。

7、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

(3) 资料收集：成交供应商要根据桂残联字〔2024〕3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到乡镇按程序筛查落实符合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为其填写申请表，“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建立一人一档，个人档案资料应有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情况记录表、服务照片及其他材料等。

(4) 档案整理：应包括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对象名册、项目执行报告、服务对象名单公示照片、监督检查有关材料、一人一档材料、其他材料等。档案材料应按项目实施步骤及时收集整理，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于2026年9月前完成所有材料整理完整。

四、项目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对象和内容，按专、兼职结合原则设置岗位与配置人员：

(1) 管理岗：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应不低于1名。①具有管理工作、社会工作、社会福利、康复医疗等相关学历或相关职业经历。②遵纪守法，熟悉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掌握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专业知识。

(2) 专业技术岗：应根据托养服务需求，配备专兼职的①医师或康复治疗师或护士、②财务人员、③社会工作者、④心理辅导人员、⑤就业服务指导人员等。有精神残疾托养服务对象的成交供应商应有专职或签约的精神卫生医疗工作人员。以上五个岗位每个岗位应配备不低于1名人员。①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水平能力证明。②遵纪守法，具有从事残疾人工作的职业素养。③具备提供残疾人社会工作、医疗或康复、就业指导、心理咨询或疏导等专业服务的能力。

(3) 工勤服务岗：应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配备相应的护工、安保、厨师、清洁工等各类服务人员，以上每个岗位人员配备应不低于1名。①遵纪守法，具有从事残疾人工作的职业素养。②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并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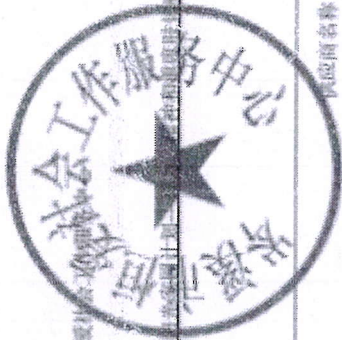
(4) 可招募一定数量的志愿者，涉及的使用承包由成交人自行承



				担。
▲一、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不得少于 5 个月，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服务对象家中（上门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按服务进度支付。①签订合同开展服务后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 10 日内支付 30% 预付款。②所有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后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③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户后 10 日内拨付。)			
验收方式	1. 采购人自行验收或聘请第三方验收。验收小组采取现场验收与服务档案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现场验收随机抽取 15% 的服务对象。实施现场回访、考察，记录项目履约的情况并签字确认； 2. 按照采购合同中的服务各项承诺、服务标准、质量、数量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对验收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验收小组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核对合同有关内容也无法确定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	参照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广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262 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3 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残联字（2022）2 号）、关于印发《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岑残联字（2026）1 号）内容进行验收。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3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其他要求	因项目为行政单位所采购的长期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极长时间内行政单位工作效果和质量,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核实查出或所提供编制服务与采购需求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向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递交相关材料。本项目供应商如参与报价则视为同意本条款。
二、服务方案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实施方案分:①详细的工作计划,合理的安排的目标、时间和地点;②内部管理构架、人员职责明确,人员管理合理;③针对岑溪市各镇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现状条件作相应分析;④贴合项目情况的开展服务前期筹备方案及整体服务实施计划。</p> <p>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承诺:①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控制的制度落实,包含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进度提升等的详细描述;</p> <p>②售后服务方案、资料收集、上传服务承诺、配合验收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及其他规章制度等。</p>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以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以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人全称(公章): 永州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及分标: 永州市2025年困难群众帮扶服务项目(WZZC2025-C1-810015-YZ1Z)

项目名称	永州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报价总价(元)	655000

成交通知书

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就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WZZC2026-C3-810015-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2026 年 4 月 7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 项；成交金额：陆拾伍万伍仟元整（¥655000.00）。

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余水连

联系电话：0774-8237567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井 映 照 交 迎

心中花照井工会并登野市美岑

界... 2028... 10013... 20000 001

知 标 拉 用



(章盖) 人 共 共
主 水 余 ; 人 共 共
联系电话: 0754-823750



民 公 司 南 山 果 糖 谷 武 文 云

3050 054 3050